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
〔2021〕—56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1年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 推荐命名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妇联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妇联，市级机关妇委会（妇工委、妇女小组）：

为激发广大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的热情与活力，立足本职，岗位建功，团结引领全市广大妇女建功新时代，重庆市妇联在全市开展2021年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命名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及名额

（一）推荐对象：

全市各行各业涌现出的优秀女性。

（二）名额及方式

1. 组织推荐。由区县妇联和有关市级单位妇委会推荐。各区县妇联推荐1-2名候选人。
2. 社会推荐。不超过20名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无违法违纪和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在本职岗位刻苦钻研，在提高自身素质上创先进，在服务社会上争优秀，在本单位、本系统、行业等业绩显著。在助力“科技创新”、“乡村振兴”、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”、“创业创新”、“绿色生活”巴渝巾帼行动中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（三）原则上应已获得区（县）或行业（系统）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三、推荐原则

坚持城乡统筹、面向基层、广泛参与的原则。各区县、有关单位要注重向生产一线、窗口单位、服务行业以及在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创业创新等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倾斜。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中厅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，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厅局级及以上的负责人，原则上不参与评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妇联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推荐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

公正原则，确保活动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严格推荐审核。各区县妇联、有关单位可采取自下而上、公开、逐级的方式进行推荐申报，本次申报采用组织推荐和社会推荐两种方式进行。组织推荐根据名额分配要求进行推荐，社会推荐通过自荐、他荐等形式，报所在区县妇联（有关单位）初审后，再统一报市妇联择优命名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领。注重将推荐命名和典型宣传相结合，充分运用各种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典型事迹，在广大城乡妇女中营造创先争优、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做好材料报送。参评个人要认真填写推荐表，主要事迹一栏要文字简练、事迹突出，不超过 500 字，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；区县妇联、有关单位要认真填写推荐名单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。请将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 1 份，双面打印、加盖公章）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报市妇联妇女发展部。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谢 欣

联系电话：67125570

电子邮箱：22109227@qq.com

通讯地址：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重庆市妇联

邮政编码：400021

附件：1. 2021 年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汇总表
2. 2021 年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
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
2021 年 9 月 10 日

附件 1

2021 年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1 年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--组织推荐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

2021 年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--社会推荐

序号	姓 名	出生 年月	民 族	文化 程度	政治 面貌	单位及 职务	曾获主要荣誉

附件 2

2021 年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

报送单位：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电话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
主 要 事 迹	(500 字)				

主要获奖情况		
推荐单位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
区县(自治县)妇联、 市级部门、行业系统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
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审核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